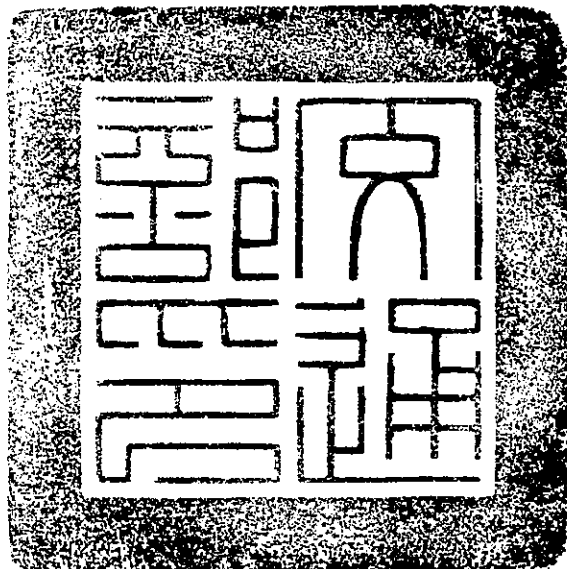


交通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6月19日
發文字號：交郵字第10850069892號



主旨：訂定「無人載具科技創新實驗條例」可供創新實驗運用之無線電頻率與其地理範圍、實驗期限及其他相關條件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「無人載具科技創新實驗條例」第13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「無人載具科技創新實驗條例」可供創新實驗運用之無線電頻率與其地理範圍、實驗期限及其他相關條件（如附表）。

部長 林佳龍